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怡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杜昀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8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１明知與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孟詮」之人（下稱「孟詮」）就虛擬貨幣之買賣進行場外交易，因監管不易，已成為實施詐騙之人取得詐騙贓款後常見之洗錢管道，仍基於與「孟詮」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孟詮」自民國112年3月下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郁淇」向Ａ０２佯稱：下載「海崴投資」APP並依指示匯款，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15日上午10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2萬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之第一層帳戶，而詐欺得手。嗣「孟詮」先於同日上午11時1分許，將該筆款項當中之199萬7,950元轉匯至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第二層帳戶，再於同日下午2時16分許，轉匯其中107萬元至銓隼工程行林孟詮所申設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第三層帳戶（下稱林孟詮之陽信帳戶），復於同日下午2時47分許，轉匯107萬30元至Ａ０１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被告之玉山帳戶)，Ａ０１則於同日下午3時25分許，將118萬元（超出107萬30元之款項，係於同日下午2時13分許自林孟詮之陽信帳戶轉入，詳如理由欄之敘述）轉匯至其在「MaiCoin」平台所註冊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之指定收款帳戶（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號，下稱被告遠東商銀指定收款帳戶），用以購買泰達幣，並轉至「孟詮」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使該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函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48、169至173頁）。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諱言告訴人Ａ０２因遭人以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前載時間匯款202萬元至前述第一層帳戶後，嗣陸續遭轉匯至前述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即林孟詮之陽信帳戶，復轉匯至被告之玉山帳戶，被告則再轉匯至其所申辦「MaiCoin」交易帳戶如前述之遠東商銀指定收款帳戶，用以購買泰達幣，並轉至「孟詮」所指定電子錢包等事實（本院卷第152至153頁），惟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及共同洗錢犯行，辯稱：我自112年4月底開始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我有申辦「MaiCoin」交易所的帳戶，並去玉山銀行辦理將交易所提供的遠東商銀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戶。我有在FB上發文，客戶有需要可以找我買幣，我自己本身沒有虛擬貨幣的存貨，因為我是要賺差價的，所以我收到客戶匯入買幣的錢給我後，我就會在交易所上面找幣，並將相對應的金額匯到我在交易所的帳戶，看可以購買多少虛擬貨幣，

再把購得之虛擬貨幣匯到客戶的錢包，我是以當天的單價加個0.02元作為販賣的價格。我所申辦玉山銀行帳戶於112年5月15日下午2時16分許自林孟詮之陽信帳戶所轉入之107萬元，是林孟詮跟我買泰達幣的錢，我沒有看過林孟詮本人，但他有將身分證件及存摺資料傳給我看等語（本院卷第148至150頁）。經查：

㈠被告前揭不諱言之事實，除其供述外，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警卷第3至9頁），且有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4頁）、對話紀錄、合作契約書（警卷第33至74頁）、前述第一層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93至101頁）、第二層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05至119頁）、第三層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22至124頁）、被告玉山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37至139頁）、遠東商銀115年6月29日遠銀詢字第1150001251號函暨虛擬帳號對應實體帳戶之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1至73頁）、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115年7月13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50000605號函暨所附被告「MaiCoin」交易帳戶之用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第79至93頁）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其係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個人幣商，並無共同詐欺、洗錢之犯行為辯，本院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依卷附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孟詮」間未標明日期之對話紀錄顯示，「孟詮」於對話該日上午8時26分許起詢問「今天的u價格是多少？」，被告回以：「31.2」，對方答稱：「好」之後，被告旋張貼賣場聲明、防詐騙提醒及免責聲明，「孟詮」則傳送林孟詮之身分證正反面、臺灣企銀帳戶之存摺正反面照片，被告復張貼其玉山銀行帳戶之帳號（偵卷第42至44頁）。嗣被告與「孟詮」間關於虛擬貨幣之交易，出現如下對話（偵卷第45至48頁）：

①（2：03PM）孟詮：老闆，我要買61萬元

②（2：10PM）被告：好

③（2：15PM）孟詮傳送「交易日為112年5月15日，支出1,070,042元，餘額為4,344元，備註為網路及被告玉山銀行帳號」之轉帳交易截圖（下稱第一則截圖）
④（2：16PM）被告：（回覆第一則截圖）一筆收到
⑤（2：17PM）被告：610000/31.2=19551
⑥（2：19PM）孟詮：TY9NEbmrkcJoRi9XhWrkGn4reyhMkBo4br
⑦（2：30PM）孟詮：老闆
⑧（2：30PM）孟詮：我再買一筆107萬
⑨（2：33PM）被告：那再一起算
⑩（2：40PM）孟詮傳送「林孟詮陽信帳戶存摺封面」照片
⑪（2：40PM）孟詮：老闆，我有兩間銀行
⑫（2：40PM）被告：好
⑬（2：40PM）孟詮：先給你認證一下
⑭（2：48PM）孟詮傳送「交易日為112年5月15日，支出1,070,042元，餘額為4,344元，備註為網路及被告玉山銀行帳號」之轉帳交易截圖（下稱第二則截圖）
⑮（2：48PM）被告：（回覆第二則截圖）第二筆收到
⑯（4：03PM）孟詮：0000000/31.2=53846
⑰（4：04PM）孟詮：TY9NEbmrkcJoRi9XhWrkGn4reyhMkBo4br
⑱（4：20PM）被告傳送「支付53,846顆USDT至孟詮所提供錢包地址」之截圖

2.又依卷附林孟詮之陽信帳戶及被告之玉山帳戶此2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看出於112年5月15日，與上開對話紀錄相關之匯款情形如下（警卷第123、139頁）：

①112年5月15日下午2時13分許：
林孟詮之陽信帳戶匯款610,025元至被告之玉山帳戶。
②112年5月15日下午2時43分許：
被告之玉山帳戶匯款500,015元至其他遠東商銀帳戶。
③112年5月15日下午2時47分許：
林孟詮之陽信帳戶匯款1,070,030元至被告之玉山帳戶。
（林孟詮之陽信帳戶為前揭轉帳後，餘額為4,344元）

④112年5月15日下午3時25分許：

被告之玉山帳戶匯款11,800,000元至被告之遠東商銀指定收款帳戶。

3.經交互對照上述被告與「孟詮」間之對話紀錄，及林孟詮之陽信帳戶、被告玉山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堪認前揭對話紀錄所顯現被告與「孟詮」間，以31.2元之價格進行之2筆泰達幣交易，日期係在112年5月15日。第1筆為「孟詮」於當日下午2時3分許，向被告稱要購買價值61萬元之泰達幣，並於當日下午2時13分許，由林孟詮之陽信帳戶轉帳610,025元至被告之玉山帳戶；第2筆為「孟詮」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許，向被告稱要購買價值107萬元之泰達幣，並於當日下午2時47分許，由林孟詮之陽信帳戶轉帳1,070,030元至被告之玉山帳戶。然查，依前揭對話紀錄內容，「孟詮」於第1次向被告稱要購買價值61萬元之泰達幣後，於當日下午2時15分許所張貼之第一則截圖，匯款支出之金額為1,070,042元，被告於回覆該則貼文時，竟仍以61萬元除以單價31.2元，以計算該筆金額得以交易泰達幣之數量，而未詢問對方何以匯入之金額與所欲交易之數額不吻合，實與常情有違。被告雖辯稱其並未注意第一則截圖內容，僅根據自己帳戶之實際入帳金額為計算（本院卷第152頁），惟，經比對結果，第一則截圖與第二則截圖之內容完全相同，且依截圖內容顯示匯款支出金額為1,070,042元、及交易後餘額僅有4,344元之情形可見，該筆即係對應林孟詮之陽信帳戶於112年5月15日下午2時47分許、匯款1,070,03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之轉帳交易截圖（差額為手續費），然「孟詮」卻於當日下午2時15分許，即已貼出該則於當日下午2時47分許始可能出現之匯款交易截圖，難認合理。則此份未標明日期、且時序錯誤而存在「未來」截圖之對話紀錄，應堪認係事發後始偽造而成。

4.又依泰達幣之歷史交易價格資料可見（本院卷第139頁），於112年5月15日之泰達幣價格介於每顆30.75至30.84元間，

「孟詮」卻捨棄在安全性較有保障、且價格較低之交易所進行交易，反而以高於一般市價不少之單價31.2元向被告購入泰達幣，已與事理有違。再者，被告既然稱其均無虛擬貨幣之存貨，須待客戶表明欲交易且匯款後，始以該款項至「MaiCoin」平台購買後轉賣予客戶，其卻在「孟詮」甫稱要購買泰達幣、惟尚無法確認能以何價格購入泰達幣之情況下，即向對方報價31.2元，而非竟得賣家並詢明價格而得確保獲利之前提下始報價，亦與交易常情不符。復依被告所申辦「MaiCoin」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見（本院卷第89、91頁），被告於當日匯款118萬元至被告遠東商銀指定收款帳戶後，係以31.215元之價格買入37,802顆泰達幣，其進貨價格竟高於賣出之價格，而與其所述交易泰達幣是為了賺取價差之初衷完全背道而馳。則從本件所謂之買家「孟詮」願意以高於一般行情之價格購買泰達幣，而被告亦在尚未確認進貨成本之情況下即向「孟詮」報價，最後更以高於販售單價之價格買入泰達幣以賣予「孟詮」各節以觀，被告與「孟詮」間進行之所謂泰達幣交易，誠與一般正常理財套利之虛擬貨幣交易情形有間，反而與出於洗錢目的，迅速將現金轉為泰達幣、再轉至其他電子錢包，以遮斷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手法更為符合，始有可能如此不計成本地轉換持有資金之型式及所在。

5.甚者，被告雖宣稱其在FB上刊登販售虛擬貨幣之廣告，以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並提出臉書貼文資料為佐（警卷第83頁）。然，細觀被告所申請「MaiCoin」帳戶之用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81、89至93頁），該交易帳戶係於112年4月23日註冊，並於同年4月25日首次升到LV2等級，而可獲分配專屬之指定收款帳戶，嗣僅於11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5月15日（即前揭對話紀錄顯示之日）及5月16日有入金紀錄，入金完成後並有後續相對應買入泰達幣之交易。再經比對林孟詮之陽信帳戶及被告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看出，前述被告「MaiCoin」帳戶透過被告

之遠東商銀指定收款帳戶取得之入金，皆係從被告之玉山帳戶轉帳而來，而被告玉山帳戶之該等款項來源，則均是從林孟詮之陽信帳戶轉帳或以「銓隼工程行林孟詮」之署名存入至被告之玉山帳戶，此有如附表所示之比對內容可徵。由上情形足見，匯款或存款予被告、接著由被告入金至其「MaiCoin」帳戶購買泰達幣之資金來源，均僅有使用林孟詮陽信帳戶、或以「銓隼工程行林孟詮」名義存入金額之「孟詮」，而無其他客戶。惟被告既已在臉書刊登販售虛擬貨幣之廣告，並擔任個人幣商從事泰達幣之買賣，竟然從頭到尾僅有單一對象與其接洽購買，實屬蹊蹺，顯然被告買賣虛擬貨幣僅配合「孟詮」一人單獨作業，根本非其所述之個人幣商甚明。況且，「孟詮」於前述112年5月15日之交易前，既已有於11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多次從林孟詮之陽信帳戶匯款至被告之玉山帳戶、並由被告入金後購買泰達幣之情形，理應屬被告已熟知之交易者，但從被告所提出其與「孟詮」間所顯示於112年5月15日交易之對話紀錄，卻出現「孟詮」於該日仍向被告傳送林孟詮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林孟詮之臺灣企銀、陽信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並特別向被告說明林孟詮之陽信帳戶亦為其使用之帳戶，請求被告認證，對於彼此間前已多日密集交易之情況而言，實在多此一舉而顯怪異，更可徵前揭對話應係臨訟始事後虛構之紀錄。從而，「孟詮」並非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之客戶，而係與被告間互相配合，由「孟詮」將款項自林孟詮之陽信帳戶匯至被告之玉山帳戶，再由被告入金至其「MaiCoin」帳戶購買泰達幣，續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俾迅速將資金移轉、處分使難以追索去向、所在之不法合作關係乙節，應堪認定。

6.按洗錢防制法所指「洗錢」之構成要件原承襲自國際公約而具備極高開放性，是以任何有可能使洗錢客體不容易發現之行止均可能成為掩飾不法所得之手法。再現今使用區塊鏈技術之加密虛擬貨幣，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進行記帳驗證，具有去中心化、高度匿名之特性。除透過交易所媒介進行買賣

外，亦有透過私人（一般稱為個人幣商）間進行場外交易（Over The Counter，簡稱OTC），即直接透過區塊鏈身分驗證之交易方式。因場外交易之監管不易，極易成為洗錢之工具。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明文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並於同條第4、5項定有相關罰則。惟不論上開管制新規修正施行前、後，若以個人幣商名義從事加密虛擬貨幣之場外交易，倘係刻意利用虛擬貨幣買賣之外觀，切斷詐欺集團詐得財物與其前置犯罪之關聯性，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掩飾洗錢來源之構成要件，不因個人幣商是否經政府納管而有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交易方式與一般虛擬貨幣之交易模式不符，「孟詮」以顯然高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向被告購入虛擬貨幣，其目的在於製造虛假之交易紀錄，藉此移轉、處分不法所得，最終透過被告購買泰達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之方式，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目的等節，業論敘如前，應堪以認定。而被告明知與真實身分不詳之「孟詮」就虛擬貨幣之買賣進行場外交易，因監管不易，已成為實施詐騙之人取得詐騙贓款後常見之洗錢管道，仍假借交易虛擬貨幣之名義，依共犯「孟詮」指示，將匯入被告玉山帳戶之不法所得轉匯至被告之遠東商銀指定收款帳戶，而入金至被告申請之「MaiCoin」交易帳戶，並購買泰達幣後，依共犯「孟詮」之指示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使該等詐騙告訴人所得之部分金額得以隱匿去向及所在不明，並由詐騙之共犯「孟詮」取得詐騙所得，則縱使被告僅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其與共犯間既有分工之事實，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負共同正犯之責，其就詐欺、洗錢犯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可認定。又共犯「孟詮」雖於前揭對話紀錄中，向被告傳送林孟詮之身分證件及存摺封面照片，以表明其係林孟詮本人，然依證人林孟詮於偵查中證述，其身分證

件遭人取走，本件並非其本人與被告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乙節（偵卷第79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係林孟詮本人所為，是僅得認定某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孟詮」之人為本案之共犯。另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僅得認定「孟詮」為共犯，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可得而知共犯達三人以上，此部分尚無從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㈢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辯解無足採認，應依法論罪科刑。

㈣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雖聲請調查以下證據：1.調取被告之配偶黃鉦錡所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93號案件之警卷及偵卷，待證事實為：本件案發時，被告與配偶均有與「孟詮」交易虛擬貨幣，須調取該等資料以釐清被告與配偶和「孟詮」之交易過程（本院卷第153頁）；2.向現代財富公司函詢被告購買虛擬貨幣當日各時點之泰達幣交易價格，因價格會浮動（本院卷第174頁）等語。惟，本件依目前之卷證資料，已足認被告與「孟詮」間具有共犯關係，業論述如上，是被告之配偶與「孟詮」間是否有為虛擬貨幣交易及交易情形為何，乃被告之配偶與「孟詮」間之關係，和本件被告之犯行無涉。又本案被告於事發當日購入泰達幣之單價，業有其「MaiCoin」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而足以認定本件交易之詳情，均敘明如前，復以，虛擬貨幣價格於動態交易之情形下，本即會有所浮動，此與股票交易或外幣匯率於交易日各時點之交易價格均會有所變動之狀況無異，實無待調取資料以證明之必要。本案既經本院依卷內證據論認如上，堪認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駁回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依本件

行為時法（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本罪不得科以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且行為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本罪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本件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可得而知共犯達三人以上，業敘明如上，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然因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期日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本院卷第168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洗錢、詐欺之行為，犯罪行為部分重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與「孟詮」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本件原判決僅認定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經層層轉匯至被告之玉山帳戶後，再由被告進行轉匯，而未究明後續被告係轉

匯至被告遠東商銀指定收款帳戶，並購買泰達幣後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各情，是此部分之認定有所疏漏。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固供陳其本案買賣虛擬貨幣獲得1千多元等語（原審卷第43頁），原審乃諭知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千元，惟，本件被告購入泰達幣，僅係配合「孟詮」，將詐騙告訴人之部分款項移轉、處分，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並非一般買低賣高之交易虛擬貨幣模式，且所購入虛擬貨幣之價格亦高於賣出之價格，業敘明如前，自難認其有因買賣虛擬貨幣而獲利之情形；又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依共犯「孟詮」指示購買泰達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後，有從共犯「孟詮」處取得任何不法所得，誠不得僅因被告為配合其辯詞所為之前揭供述，逕認被告有獲取1千元之犯罪所得，則原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千元，亦有不當。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前詞否認犯罪，為本院所不採，是其上訴並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述疏誤之處，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三、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騙、洗錢犯罪，擔任接受轉匯至其帳戶之詐騙所得，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之角色，參與程度不輕，所為應予以非難。又考量其始終否認犯行，難認對其所為有所悔意，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復酌以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對告訴人造成損失之金額。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擔任烘焙師傅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本件無從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業論敘如上，自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㈡按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卷內證據，僅能認定被告係依「孟詮」之指示將轉匯至其玉山帳戶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孟詮」指定之電子錢包，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最終獲利者，且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對於洗錢財物有何實際支配之權利，為免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禹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林孟詮之陽信帳戶轉匯至被告玉山帳戶之時間、金額（警卷第123、139頁）	被告之玉山帳戶轉匯至被告之遠東商銀指定收款帳戶之時間、金額（警卷第139頁、本院卷第91頁）	被告之「MaiCoin」帳戶購買泰達幣之價格、數量（本院卷第89頁）	被告所購買之泰達幣去向（本院卷第93頁）
1	115年5月9日下午4時20分，240,033元	115年5月9日下午4時52分，240,015元	以單價31.251元，購買總價240,000元之泰達幣7679.7顆	115年5月9日提領7679顆至某電子錢包
2	115年5月10日上午10時9分，1,000,030元	115年5月10日上午10時46分，999,515元	以單價31.149元，購買總價999,500元之泰達幣32087.7顆	115年5月10日提領32087顆至某電子錢包
3	115年5月11日上午10時18分，1,500,025元	115年5月11日上午上午10時57分，1,500,015元	以單價31.179元，購買總價1,500,000元之泰達幣48109.3顆	115年5月11日提領48109顆至某電子錢包
4	115年5月12日上午10時53分，1,500,050元（此筆係以「銓隼工程行林孟詮」之名義存入）	115年5月12日11時27分，1,500,015元	以單價31.185元，購買總價1,500,000元之泰達幣48100顆	115年5月12日提領48100顆至某電子錢包
5	⑴115年5月15日下午2時13分，610,025元 ⑵115年5月15日下午2時47分，1,070,030元	⑴115年5月15日下午2時43分，500,015元（此筆係從被告之玉山帳戶轉至其他遠東商銀帳戶） ⑵115年5月15日下午3時25分，1,180,015元	以單價31.215元，購買總價1,180,000元之泰達幣37802.3顆	115年5月15日提領37802顆至某電子錢包
6	115年5月16日上午10時16分，500,010元	115年5月16日上午10時47分，500,015元	以單價31.2元，購買總價500,000元之泰達幣16025.6顆	115年5月16日提領16026顆至某電子錢包

備註：以上表格參考林孟詮之陽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23頁）、被告之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39頁）、被告之「MaiCoin」帳戶之入金紀錄、交易泰達幣明細及提領紀錄（本院卷第

89、91、93頁）而製作。